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61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孫志賢

謝念錦

被告 侯勝涵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8,00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8,005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5日18時35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區○道0號南向367.8公里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為訴外人黃佩如所有並由其所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系爭車輛因而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

01 臺幣（下同）14萬6,880元（零件費用11萬1,960元、烤漆費
02 用1萬7,920元、工資1萬7,000元）等語。為此，爰依保險法
03 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規定，
04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6,880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6 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11 致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已提出國道公路
12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3 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車輛修復估價
14 單、發票、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為證（本院卷
15 第11至29頁），並有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之內政部警
16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7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18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照片等件在
19 卷可稽（本院卷第43至57頁）。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
20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21 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
22 張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
26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7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8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9 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依保
30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31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01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2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03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04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

05 1.系爭車輛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
06 害賠償責任，原告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並已按保險契約
07 約定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黃佩如，故原告主張得向被告
08 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

09 2.本件修復費用為14萬6,880元（零件費用11萬1,960元、烤
10 漆費用1萬7,920元、工資1萬7,000元），有修車估價單附
11 卷可稽，惟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
12 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3 產折舊率表，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4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
15 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16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
17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8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9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0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21 車，自出廠日110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5
22 日，已使用2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23 7萬3,085元【計算方式：1.取得成本111,960÷(耐用年數5
24 +1)÷殘價18,660；2.(取得成本111,960－殘價18,660)
25 ×1/耐用年數5×(使用年數：2+1/12)÷折舊額38,875；
26 3.即新品取得成本111,960－折舊額38,875＝扣除折舊後
27 價值73,085（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再加計不予折
28 舊之烤漆費用1萬7,920元、工資1萬7,000元，合計被告應
29 賠償原告10萬8,005元。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10萬8,0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

01 8日（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2 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
03 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0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7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08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09 告。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書 記 官 林家瑜